金坛区人民检察院

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

|  |
| --- |
| **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** |
| 案 由 |  |
| 案件当事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 址 |  |
| 被监督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(部门) |  |
| **监 督 意 见** |
| 提示：1. 请案件当事人按照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，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，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；
2. 与诉讼有关的信息咨询、案件查询等问题，请致电12309咨询。
 |
|  |

|  |
| --- |
| 1.违规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； |
| 2.违规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近亲属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； |
| 3.违规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近亲属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； |
| 4.违规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、交往的； |
| 5.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的； |
| 6.违规泄露司法办案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国家秘密、检察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； |
| 7.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、介绍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或者为律师、中介组织介绍案件，要求、建议或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的； |
| 8.违规接受案件当事人、律师、特定关系人、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的；  |
| 9.违规向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借款、租借房屋，借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的； |
| 10.在委托评估、拍卖活动中徇私舞弊，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等行为的； |
| 11.司法人员从司法机关离任后，违规担任原单位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； |
| 12.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，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； |
| 13.故意毁弃、篡改、隐匿、伪造、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的； |
| 14.作风粗暴，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的； |
| 15.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。 |
| **监督意见反馈方式** |
| 1.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，填写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直接邮寄我院。2.邮寄地址：金坛区人民检察院104室收（东环二路65号 ）；邮编：213200监督举报电话：0519—82328793；举报受理邮箱：jtjcyjyzd@163.com |

**★**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：**①**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；**②**中央政法委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；**③**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。